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公共区域配套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9

（一）重要性分析 9

（二）经济效益分析 9

（三）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投资估算 10

（二）筹措方案 12

（三）项目实施安排 15

（四）债券资金用途 1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6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6

1.项目收入测算 16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7

3.项目损益情况 19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1

五、专项债券管理 23

（一）债券资金概况 23

（二）债券资金管理 25

（三）职责分工 26

六、项目风险控制 28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28

（二）还款保障措施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 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6 亿元、14.62 亿元和 18.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9.06 亿元、8.23 亿元和 3.08 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8.63	458.19	466.99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3.26	14.62	18.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9.06	8.23	3.0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8.51	7.39	2.5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38.50	31.93	23.1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5.64	3.06	4.25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海上风电进入商业化运营：稳步建设风电基地，积极开发海上风电。加快完善风电产业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市场；大力推动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推动低风速风机和海上风电技术进步。《广东省海上风电产业链发展规划（2018-2030）》（征求

意见稿）提出积极推进广东省海上风电产业链的发展：建立粤东海上风电运维、科研及整机组装基地等汕尾市政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入园企业均一致认同“市场（项目）→工程基地→产业链”逻辑的利益契合点。2018 年 2 月 27 日，中广核与汕尾市政府签署了《海上风电项目合作协议》和《海上风电工程基地合作协议》，明确了在陆丰市建设海上风电工程基地，同时也明确了各方在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建设中的责任，确定了建设模式。2018 年 7 月 6 日，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陆丰市政府、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陆丰海洋工程基地建设合作协》。汕尾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和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建设进入实质性阶段。在以上产业发展背景及实质性建设需求背景下，汕尾市政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入园企业均达成一致，由陆丰市碣石临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基地公共区，包含道路、景观绿化、护坡、堆场、停车场、货场、管网、泵房水电设备用房等公共配套建设。

（三）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为：建设公共区域，包括道路、消防照明、护坡、堆场、停车场、货场、污水处理站、管网、泵房水电设备用房等公共配套项目。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19 年 12 月 5 日，该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公共区域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2019]111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020 年 6 月 29 日，该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公共区域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的批复》（陆发改[2020]198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陆丰市商务局、陆丰市口岸局），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碣石临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陆丰市商务局、陆丰市口岸局）。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第一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和《陆丰市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工业、信息化、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汕尾市委和陆丰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商务、口岸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推进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军民融合发展。

（二）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

（三）负责管理归口的科学事业费、科技专项资金和科技发展基金。建立科研项目评估和资金使用监管机制。推进技术转移建设工作，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四）指导相关领域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和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五）执行有关固定资产投资政策，提出促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的措施和意见，促进工业投资；牵头做好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工作。

（六）组织拟订市内产业转移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工业园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工业园区的综合协调和提质发展、扩能增效工作，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七）拟订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协调以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统筹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科技服务业工作，协调指导经济社会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承担促进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工作。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

（九）拟订民用爆炸物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建设项目、科技项目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管。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综合协调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工作，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二）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大宗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流通标准化。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

（十三）负责流通业发展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牵头拟订全市服务贸易发展计划，负责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管理、发展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四）拟订招商引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政策并指导执行，做好跟踪服务协调建议工作；参与制定促进投资规划和改善投资环境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本市外商投资促进工作机制；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依法管理督查外商投资事项。

（十五）负责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电子口岸建设及口岸信息发布；参与协调口岸安全管理。

（十六）承担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依法组织产业损害调查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公平贸易应诉工作。

（十七）负责有关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下同）建设发展规划计划的政策引导、协调、指导和监管工作。

（十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合作，推动科技、工业、信息化、商务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十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体制管理改革。逐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对工业、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标准的引导和约束作用。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强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整合内外贸易资源，加强公平贸易管理，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科技、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领域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逐步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加强诚信建设。

（二十一）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引进国（境）外人才管理服务方面的职责分工。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工作;拟订市重点引进外国和港澳台专家工作计划、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引进的国（境）外人才管理服务相关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

2.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食盐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主管全市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工作。

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公共区域配套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陆丰市商务局、陆丰市口岸局）。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完善海洋工程产业基地生活配套，为员工提供高质量生活服务

为工作人员及家属就近提供舒适方便的生活区域，能够解决员工远距离通勤所带来的困扰。海洋工程产业基地的居住生活配套集中设置，可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生活质量，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2.带动当地就业，提高当地收入水平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生活服务区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给当地带来大量就业机会，一方面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另一方面本生活区建成后又给当地带来具有规模效应的商业服务和生活服务。

综上,有必要积极规划建设汕尾海洋工程基地的生活服务区，快速、高效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将本项目打造成为高效舒适环保节能的综合生活服务区。

（二）经济效益分析:

工程的建设和运营需要吸纳有一定专长的劳动力和其他类型劳动力,这将为当地增加发展机会和就业机会,增加国民收入,

有利于工程建设地区脱贫致富，也可以为当地经济发展起一定推动作用。

（三）社会效益分析:

1.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带动当地就业,推动地方政府经济发展,本工程范围涉及海工工理、土石方工理、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理、机电仪与金属设备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等。工程投资必然引起对钢材、水泥、石材、施工机械、电力、仪控等各种材料和各类产品的需求，这些需求又必然导致工程建设周边地区对生产这些行业投入物的行业的需求，如此递推，将会促进广东省相关产业的较快增长。

2.能够促进广东省海上风电设备产业链的快速发展，通过海上风电设备规模化开发建设带动广东省风电研发水平提高和装备制造及服务业发展，促进广东省海上风电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做强做大，形成集海上风电机组研发、装备制造、施工安装、运营维护于一体的风电产业链，将海上风电产业打造成为具有竞争力的优势产业。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开展设计相关的法规、标准和规范有效版本清单如下:

1.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65号）；

3.《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市函[2018]898号）；

4.《广东省住房与城市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

6.《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2.项目总投资;

7.广东汕尾市基准日期间的材料价格信息和国内外有关价格信息;

8.其他相关的规范和文件。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用	17374.23

2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2,686.60
3	设备费	0.00
4	预备费	939.17
项目总投资		21,000.00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调增	2020年11月	2020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70%	5,000.00
发行	2025年10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50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其中：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30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4,200.00万元，由陆丰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21,0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1,000.00	5,500.00	10,300.00
2020 年	5,000.00	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0	0.00
2025 年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00	0.00
2026 年	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0	0.00	2,000.00
以后年度	12,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3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用地手续已完成，不用环评审批手续。项目整体建设计划：提供整体基地的公共区域基础设施和公用空间的建设，为整体基地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开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计划竣工结算时间 2026 年 12 月，项目计划营运日期 2027 年 1 月。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建设公共区域，包括道路、景观绿化、消防照明、护坡、堆场、停车场、货场、污水处理站、管网、泵房水电设备用房等公共配套项目。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 万元用于本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 1,000.00 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以后年度用款计划金额
		一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二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三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四季度用款金额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21,000.00	5,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	1,000.00	12,5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

（1）租金收入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场地租金单价考虑 25.00 元/m²·月，项目可出租场地面积 6 万 m²,每年项目运营收入为 1,800.00 万元。每年递增 5%。

（2）停车场收入

本项目小车停车费暂按每年 1.825 万元/个，100 个停车位估算。本项目年均停车场收入 182.50 万元/年。

（3）广告收入

本项目广告牌共 20 个，广告拍收入每年每个广告牌收费为 10.00 万元/个。

（4）不含税收入测算

以上收入为含税收入，增值税税率均为 9%，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租金收入	停车场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651.38	167.43	183.49	2,002.29
第三年	1,733.94	167.43	183.49	2,084.86
第四年	1,820.64	167.43	183.49	2,171.56
第五年	1,911.67	167.43	183.49	2,262.59
第六年	2,007.26	167.43	183.49	2,358.18
第七年	2,107.62	167.43	183.49	2,458.54
第八年	2,213.00	167.43	183.49	2,563.92
第九年	2,323.65	167.43	183.49	2,674.57
第十年	2,439.83	167.43	183.49	2,790.75
第十一年	2,561.83	167.43	183.49	2,912.74
第十二年	2,689.92	167.43	183.49	3,040.84
第十三年	2,824.41	167.43	183.49	3,175.33
第十四年	2,965.63	167.43	183.49	3,316.55
第十五年	3,113.92	167.43	183.49	3,464.83
合计	32,364.71	2,344.04	2,568.81	37,277.56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的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障费等）、维修费、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水电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等）、相关税费。

（1）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1 人。根据当地收入情况，工作人员工资按 10 万元／人·年，每年福利费为 1.84 万元，合计 11.84 万元/年。

（2）维修费

维修费按 15 万元/年估列。

（3）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办公费、业务费及各种不可预见的支出和各项管理费用分摊等），本项目其它费用按年工资福利及维修费总额的 20%估列。

（4）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9%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 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维修费和其他费按 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 5%、3%和 2%计征。

本项目所得税按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工资及福利费	维修费	其他费用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1.84	15.00	5.37	40.05	72.26
第三年	11.84	15.00	5.37	41.70	73.91
第四年	11.84	15.00	5.37	43.43	75.64
第五年	11.84	15.00	5.37	45.25	77.46

第六年	11.84	15.00	5.37	47.16	79.37
第七年	11.84	15.00	5.37	49.17	81.38
第八年	11.84	15.00	5.37	61.67	93.88
第九年	11.84	15.00	5.37	77.50	109.71
第十年	11.84	15.00	5.37	80.87	113.08
第十一年	11.84	15.00	5.37	84.41	116.62
第十二年	11.84	15.00	5.37	88.12	120.33
第十三年	11.84	15.00	5.37	92.02	124.23
第十四年	11.84	15.00	5.37	96.12	128.33
第十五年	11.84	15.00	5.37	100.42	132.63
合计	165.76	210.00	75.18	947.89	1,398.83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公共区域配套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35,878.72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10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90%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 80%
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公共区域配套项目	35,878.72	32,290.85	28,702.98
合计	35,878.72	32,290.85	28,702.9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第一年	0.00	276.85	-276.85	-276.85
第二年	2,002.29	349.11	1,653.19	1,376.34
第三年	2,084.86	350.76	1,734.11	3,110.44
第四年	2,171.56	352.49	1,819.07	4,929.51
第五年	2,262.59	354.31	1,908.28	6,837.79
第六年	2,358.18	356.22	2,001.95	8,839.74
第七年	2,458.54	358.23	2,100.31	10,940.05
第八年	2,563.92	370.73	2,193.19	13,133.24
第九年	2,674.57	386.56	2,288.01	15,421.25
第十年	2,790.75	389.93	2,400.82	17,822.07
第十一年	2,912.74	393.47	2,519.28	20,341.35
第十二年	3,040.84	397.18	2,643.65	22,985.00
第十三年	3,175.33	401.08	2,774.25	25,759.25
第十四年	3,316.55	405.18	2,911.37	28,670.62
第十五年	3,464.83	20,156.98	-16,692.15	11,978.47
合计	37,277.56	25,299.08	11,978.47	11,978.47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

第十五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500.00	2,947.50	8,447.50		
第一年		276.85	276.85	0.00	
第二年		276.85	276.85	1,930.04	
第三年		276.85	276.85	2,010.96	
第四年		276.85	276.85	2,095.92	
第五年		276.85	276.85	2,185.13	
第六年		276.85	276.85	2,278.80	
第七年		276.85	276.85	2,377.16	
第八年		276.85	276.85	2,470.04	
第九年		276.85	276.85	2,564.86	
第十年		276.85	276.85	2,677.67	
第十一年		276.85	276.85	2,796.13	
第十二年		276.85	276.85	2,920.50	
第十三年		276.85	276.85	3,051.10	
第十四年		276.85	276.85	3,188.22	
第十五年	11,300.00	276.85	11,576.85	3,332.20	
合计	16,800.00	7,100.25	23,900.25	35,878.72	
本息覆盖倍数	1.50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

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500.00	2,947.50	8,447.50		
第一年		276.85	276.85	0.00	
第二年		276.85	276.85	1,737.03	
第三年		276.85	276.85	1,809.86	
第四年		276.85	276.85	1,886.33	
第五年		276.85	276.85	1,966.62	
第六年		276.85	276.85	2,050.92	
第七年		276.85	276.85	2,139.44	
第八年		276.85	276.85	2,223.04	
第九年		276.85	276.85	2,308.37	
第十年		276.85	276.85	2,409.90	
第十一年		276.85	276.85	2,516.51	
第十二年		276.85	276.85	2,628.45	
第十三年		276.85	276.85	2,745.99	
第十四年		276.85	276.85	2,869.40	
第十五年	11,300.00	276.85	11,576.85	2,998.98	
合计	16,800.00	7,100.25	23,900.25	32,290.85	
本息覆盖倍数	1.35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5,500.00	2,947.50	8,447.50		
第一年		276.85	276.85	0.00	

第二年		276.85	276.85	1,544.03	
第三年		276.85	276.85	1,608.76	
第四年		276.85	276.85	1,676.73	
第五年		276.85	276.85	1,748.10	
第六年		276.85	276.85	1,823.04	
第七年		276.85	276.85	1,901.73	
第八年		276.85	276.85	1,976.03	
第九年		276.85	276.85	2,051.89	
第十年		276.85	276.85	2,142.14	
第十一年		276.85	276.85	2,236.90	
第十二年		276.85	276.85	2,336.40	
第十三年		276.85	276.85	2,440.88	
第十四年		276.85	276.85	2,550.58	
第十五年	11,300.00	276.85	11,576.85	2,665.76	
合计	16,800.00	7,100.25	23,900.25	28,702.98	
本息覆盖倍数	1.20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公共区域配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20,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下达类型	发行日期	债券名称	还本模式	期限（年）	利率	金额（万元）
调增	2020年11月	2020年广东省民生服务专项债券（七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八十一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3.70%	5,000.00

发行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到期一次性还本	15	2.30%	500.0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其中：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3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45%，每半年支付利息，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3.70%	2,775.00	7,775.00
已融资	500.00	500.00		2.30%	172.50	672.50
第一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二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三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四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五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六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七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八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九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十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十一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十二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十三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十四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276.85
第十五年	11,300.00	11,300.00		2.45%	276.85	11,576.85
合计		16,800.00			7,100.25	23,900.2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

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陆丰市商务局、陆丰市口岸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

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碣石临港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陆丰市商务局、陆丰市口岸局）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 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 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 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 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 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 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 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 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 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 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 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 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 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 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